

2024 年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辦法公告

- 一、目的：鴻海教育基金會為支持科技研發、培育科技人才，特設立鴻海科技獎，以鼓勵科技領域之有志青年積極投入研究，追求目標與理想。
- 二、名額：15 名（主辦單位保留視申請情況不足額或增額錄取之權利）。
- 三、獎助內容：
 - (一) 每名得主新台幣貳拾伍萬元研究獎勵金。
 - (二) 由相關領域主管擔任業師，得主可有機會至鴻海實習、協助得主了解產業實務。
- 四、申請資格：

鴻海科技獎申請人 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分證或護照）。
 - (二) 就讀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且從收件開始日（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至收件截止日（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為止，並無在企業內任職之研究生。
 - (三) 申請投件項目需為以電動車、機器人、數位健康醫療等為主題而於電池、電機、電控、AI、半導體、新世代通訊、低軌衛星、資安、量子計算等領域，所作之研究及成果。
 - (四) 需提交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科技獎收件截止日）之間，被接受之（印出或有接受函）於相關學術期刊、會議論文發表的學術論文。
 - (五) 提供學術期刊及會議論文之申請者，須為除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同時有其他作者以同篇論文提出申請，得同時得獎，且得獎獎勵金均分。
 - (六) 若曾申請過「鴻海科技獎」者，不可用同一篇論文申請，且請須於申請表檢附之前所申請投件之論文。若投件之論文之前已被其他作者申請提交，則亦不可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 23：59 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檢附文件：申請人需於期限內，**完整填具並依照檢核單所列順序排序**，繳交下列文件（下開各項文件申請人請自行保留正本或影本）：
 - (一) 申請書。
 - (二) 提交已被接受的學術論文及兩頁以內的研究目的、動機及重要性……等說明。
 - (三) 履歷。
 - (四) 兩位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暨推薦函。
 - (五) 申請者於碩博士班期間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其他單位獎學金、研究經費或同性質補助說明書。
 - (六) 申請者是否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工作、兼職工作、實習（含留職停薪）說明書。
 - (七) 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 (八) 之前申請投件之論文。
 - (九) 在學證明正本（須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 (十一) 申請者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 (十二) 授權同意書。
 - (十三) 報名資料屬實切結書。
 - (十四) 受補助者資訊公開聲明書。

註：以上第七、八項為非必要文件，其餘為必要文件。申請人應注意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須確保為真，若經本會查知有任一項目不實，本會有權判定申請人喪失申請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七、申請表資料說明

(一) 書面資料

申請人請將除兩封專家學者推薦信函以外之各申請資料依上述順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15MB 以下），未依照此格式者或資料顯示不清無法辨識者，本會有權判定喪失甄選資格，恕不另行通知。申請書面資料請至鴻海科技獎官方網站下載。

(二) 影片資料（錄製影音清晰的檔案即可，均轉為 mp4 格式）

請拍攝 3 分鐘（含）以內短片，影片的片頭及片尾需要申請者出現在畫面中，以半身的畫面介紹自己的姓名與系所，畫面背景請盡量乾淨。若使用手機拍攝，請將手機打橫。影片的中段內容則請以簡報或動態影片等方式介紹研究內容與成果，介紹時，畫面只需呈現簡報內容，申請者不需要出現在影片中。

【四大步驟】

步驟一：自我介紹姓名及學校系所年級（畫面為申請者的半身）

步驟二：說出研究主題（畫面為申請者的研究主題字卡）

步驟三：介紹研究主題的重要性、成果與貢獻（畫面為介紹內容之簡報等說明）

步驟四：簡報結束（畫面為申請者的半身）

請將影音檔上傳至申請者個人之雲端空間並於申請表中提供下載連結。（上傳前請務必確認可完整順利播放及提供權限，若評審觀看影片過程中未能順利播放或開啟連結以致影響評比，恕不另行通知），並請保留影片連結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為止。

(三) 送件須知

- ◆ 書面資料及影片檔案名稱，統一命名為「鴻海科技獎_學號_姓名」。
- ◆ 申請人須至線上表單 <http://awards.scholarship.foxconnfoundation.org/apply.htm> 填寫申請資訊並上傳申請書檔案。
- ◆ 為響應環保，請勿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會，收到亦不受理。

八、甄選方式：由本會邀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

(一) 書面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二) 評審委員書面審查投件內容，選出投件內容優異者。

(三) 各組評審召委就評審委員選出之投件內容優異者名單與申請者自約時間線上面談，並確認得獎者。（注意：請務必於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6 月 13 日之間注意電郵、手機、Line 等聯絡方式，以利能順利進行評審召委之面談。）

九、甄選結果公佈：將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公佈得獎者之姓名、學校科系…等資訊於基金會臉書、IG 及官方網站，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前以電子郵件/電話個別通知得獎者。

十、頒獎典禮：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9 日（六）下午 2：00 舉辦，請得獎者（與指導教授）務必預留時間參與。得獎者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到場領獎，須說明原因並配合本會要求線上參加。

十一、科技獎獎金之頒發：由本會通知獲獎人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獎勵金之發放，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並簽領領據，相關賦稅問題，概由獲獎人自行處理，所提供之帳戶亦應為得獎者本人之帳戶，倘若給予他人帳戶，本會有權判定喪失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十二、受補助者資訊公開規範：

- (一)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下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 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名稱及金額、物品等，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名稱及受補助金額、物品等。

十三、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最新辦法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https://www.foxconnfoundation.org/plan/technology_award/

客服信箱：Techawards@foxconnfoundation.org

客服電話：02-2808-6058



官方網站

二、提交已被接受的學術論文及兩頁以內的研究目的、動機及重要性等說明
(請根據以下九點依序回覆，段落長度可自行調整)

一、研究論文主題、名稱
二、研究計劃動機與目的
三、研究大綱與摘要
四、研究論文的貢獻(須包含但不限於：目前國內外研究已有解決方案嗎？優缺點為何？研究中所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式……等面向之敘述)
五、個人對此論文之貢獻
六、此論文所投之期刊或會議的重要性
七、論文連結
八、如曾申請過科技獎，並提出相同研究題目，請敘述本次與前次申請的內容差異性
九、其他

三、履歷（若有述及相關經驗或獲獎等特殊事蹟，請將證明資料附於第七項）

履歷

四、兩位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暨推薦信函

1. 其中一封推薦函必須來自於此論文之指導教授，並須說明學生對此論文的貢獻。
2. 推薦函文末需有專家學者之親筆簽名（可使用電子簽名）。
3. 兩位推薦者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3：59 前，自行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aPYj5mjmZgW9QMjr8> 以 PDF 形式上傳推薦函，並送出表單。
4. 申請者請務必提醒專家學者於收件期限內送出表單，否則本會有權以資料不齊而判定喪失申請資格並不另行通知。若兩封推薦信函皆於報名截止期限內收到後，則主辦單位將主動寄信通知申請者推薦信函已收到。

專家學者推薦名單

第一位推薦專家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與申請人關係：
第二位推薦專家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與申請人關係：

專家學者推薦信函

兩位推薦者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3：59 前，自行至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aPYj5mjmZgW9QMjr8> 以 PDF 形式上傳推薦函，並送出表單。

五、於碩博士班期間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其他單位獎學金、研究經費或同性質補助說明書

曾經接受

正在接受

不曾接受

請詳細條列說明何時、接受何單位、提供之何項獎學金或補助：

六、是否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工作、兼職工作、實習（含留職停薪）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今
一、單位：	
二、職銜：	
三、其他說明：	

七、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八、之前申請投件之論文（曾申請者必填）

若往年有申請「鴻海科技獎」者，請須在此檢附之前申請之論文

九、在學證明正本

請依各校所提供之在學證明，並須有「校方證明章」

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並請註明「鴻海科技獎申請專用」

十一、鴻海教育基金會科技獎申請者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鴻海科技獎活動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鴻海科技獎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鴻海科技獎頒獎典禮、提供實習機會、研究經驗分享會、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文件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手機號碼、通訊電話、LINE ID、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歷、履歷、曾獲殊榮…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台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及主辦單位為鴻海科技集團與其關聯企業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鴻海科技獎頒獎典禮、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台端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台端洽於本會原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與科技獎相關活動，台端將喪失申請本會科技獎並參與本會辦理其他與科技獎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貴會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茲同意及確認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並同意貴會依上述注意事項所述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姓名(親自簽章)：_____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為作品授權人，所報名上傳之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計畫、影音資料及其他本人提供貴會的一切相關申請資料等）（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均應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 本人同意無償於____年內（或永久）兩者擇一授權貴會得於教學、分享、公益推廣、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
- 二、 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貴會得將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以各種形式儲存，並得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
- 三、 本人保證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及該影音創作作品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為本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貴會請主張該影音創作作品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應由本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本人並應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貴會查核。
- 四、 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 五、 授權標的若發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親自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十三、申請「鴻海科技獎」資料屬實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所繳交之報名文件所有資料均為屬實，若有不實，本人同意遭取消資格，且自負相關責任。

特此為證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十四、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獎勵金

受補助者資訊公開聲明書

※ 受補助者之姓名、學校…等資訊將會公布於基金會臉書、IG 及官方網站，此聲明書僅規範受補助者資訊是否公布於「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之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聲明人（學生本人）_____，在此聲明若獲得鴻海科技獎所提供之研究獎勵金，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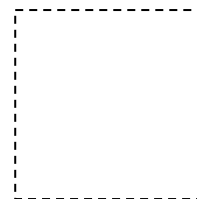
公開受補助者之姓名及獎勵金金額等相關資訊於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同意人（學生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律規範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下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名稱及金額、物品等，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名稱及受補助金額、物品等。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敬啟